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開會日期：114.06.30

提案單位/人	學務處	單位主管		提案日期	114.06.
案由	本校兼任導師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	1. 依據教師會 113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 學務處已召開導師審議委員會討論，最終決議如附件。				
建議/辦法	1. 修正第五條第三順位：擔任童軍團長、輔導團、教師會理事長、各校隊指導老師及重點社團（十五人以上，需附訓練計畫）指導老師。新增社團及社團如需二位指導老師時由相關處室向審議委員會說明。 2. 修正第六條第五項：暑假中若有正式新進教師，應優先擔任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組長、副組長）以上。				
連署人					

1. 一個提案請使用一張提案單。
2. 各單位提案除填寫提案單外，並請單位主管簽章。若提案內容涉及其他單位業務，敬請先行協調。
3. 提案單請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三)下班前提送，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文書組信 381@ckjhs.ntpc.edu.tw。
4. 如有附件請於本表「說明」處書明。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兼任導師實施辦法 擬修正草案對照表

87.08 施行 89.01 修正
92.08 第三次修正
94.06 第四次修正
98.01 第五次修正
101.01 第六次修正
103.02 第七次修正
105.01 第八次修正
105.08 第九次修正
109.07 第十次修正
112.08.30 第十一次修正
預定114.06.30 第十二次修正

原辦法	修正後辦法	說明
五、有下列情形者得優先免兼任導師.....略。 第一順位：.....略。 第二順位：.....略。 第三順位：擔任童軍團長、輔導團、教師會理事長、各校隊指導老師及重點社團（十五人以上，需附訓練計畫）指導老師。新增社團及社團如需二位指導老師時由學務處向審議委員會說明。 第四順位：.....略。 第五順位：.....略。 第六順位：.....略。 第七順位：.....略。 六、導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暑假中若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應先補足導師缺額。 (六).....略。 (七).....略。	五、有下列情形者得優先免兼任導師.....略。 第一順位：.....略。 第二順位：.....略。 第三順位：擔任童軍團長、輔導團、教師會理事長、各校隊指導老師及重點社團（十五人以上，需附訓練計畫）指導老師。新增社團及社團如需二位指導老師時由相關處室向審議委員會說明。 第四順位：.....略。 第五順位：.....略。 第六順位：.....略。 第七順位：.....略。 六、導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暑假中若有正式新進教師，應優先擔任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組長、副組長)以上。 (六).....略。 (七).....略。	1.配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順位:新增社團及社團如需二位指導老師時由相關處室向審議委員會說明。 2.修正第六條第五項辦法:暑假中若有正式新進教師，應優先擔任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組長、副組長)以上。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兼任導師實施辦法(草案)

87.08 施行
89.01 修正
92.08 第三次修正
94.06 第四次修正
98.01 第五次修正
101.01 第六次修正
103.02 第七次修正
105.01 第八次修正
105.08 第九次修正
109.07 第十次修正
112.08 第十一次修正
預定 114.06 第十二次修正

- 一、依據:新北市立溪崑國中教師聘約第十三條訂定。
- 二、目的:落實導師責任制(詳如本校導師服務章則),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建立導師之任期。
- 三、導師之聘任:全校教師均有兼任導師之義務,導師聘任以教學與輔導學生為主要考量。
 - (一)學年度導師聘任由學務處提供現職未兼任導師之合格專任教師名單,送導師審議委員會審議兼任導師順位,陳校長遴選兼任導師,核發聘書。
 - (二)導師以一任三年為原則,擔任導師職務如無特殊情事,均需擔任至該班畢業。
 - 1.已兼任導師,因特殊情事未能續任該班導師者,須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送請導師審議委員會審議。
 - 2.已擔任導師期間,遇有特殊情事須審視導師適任資格,應召開導師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導師順位原則:

依在本校實際服務年資高低排序,年資少的優先。

*本校實際服務年資包含到職日期後服役年資(含代理代課年資),不包含留職停薪。

*如遇年資相同或第五條第四順位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產生順位導師。
- 五、有下列情形者得優先免兼任導師(依順位免兼任,但如導師不足應排入),並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如遇超額情況不在此限(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年齡及年資均採計至當學年度止)經導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
 - 第一順位:
 - (一)擔任導師職務連續任滿三年者,得輪休一年。
 - (二)擔任導師職務為中途接班者,擔任兩年,得輪休一年。
 - (三)擔任導師職務連續任滿二任:6年或5年(含7,8,9或8,9、9,9)得輪休2年,未輪休之年限得保留。
 - (四)接任行政職務連續二年,得輪休一年;接任行政職務一年者,須再擔任二年導師,得輪休一年;接任行政職務連續四年以上得輪休2年,未輪休之年限得保留。
 - 第二順位:因懷孕需長期安胎者或患有重大疾病,不堪擔任導師職務者,需提出公立醫院、(準)教學醫院或區域醫院之醫院證明及一年內就醫記錄,且該年度病假應請超過28天,送審議委員會備查,所附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首次提出申請者,當事人於接受審議時需到場說明。
 - 第三順位:擔任童軍團長、輔導團、教師會理事長、各校隊指導老師及重點社團(十五人以上,需附訓練計畫)指導老師。新增社團及社團如需二位指導老師時由學務處相關處室向審議委員會說明。
 - 第四順位:年滿五十歲且在本校服務年資至少十年。

本順位排序方式採積分制:

積分等於年齡加上本校擔任行政或導師工作服務年資,其工作服務年資至少需擔任該職務二分之一學期(含)以上,得採計該分數,以下為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

 - (一)擔任行政工作(主任、組長、副組長)每學期0.5分。
 - (二)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0.5分。
 - (三)擔任童軍團長、輔導團、教師會理事長、各校隊指導老師及重點社團指導老師、

協助行政老師，每一學年 0.5 分。

(四) 滿 50 歲擔任行政工作：主任、組長、副組長及導師職務者每學期 1 分。

第五順位：教育服務滿二十五年且本校服務年資至少十年。

第六順位：目前為單親家庭，有子女為 6 足歲以下（含 6 足歲）者。

第七順位：教育服務滿二十年且本校服務年資至少十年。

六、導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 每年五月中旬，由訓育組發放調查表，調查九年級導師擔任下學年導師之意願，及公告現任專任教師應遴選為新學年度導師之名單參考。

(二) 調查表回收後，如人數不足，所需之缺，則依本辦法規定，就已排定之導師順位名單，依序徵調，不得拒絕。

(三) 公正列出符合第四、五條之順序名單。

(四) 所有申請優先免兼任導師名單應於事由欄中說明理由，徵調順序名單應列出候補名單至少十人。

~~(五) 暑假中若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應先補足導師缺額。~~

(五) 暑假中若有正式新進教師，應優先擔任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組長、副組長）以上。

(六) 原任導師因特殊情事於班級在學三年中卸任者，其接替導師人選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期中出缺（如老師因病請假超過二分之一學期、留職停薪、商調）以下列順序方式辦理：

(1) 原班專任教師優先徵詢。

(2) 張貼公告徵詢所有專任教師是否有意願接任。

(3) 經以上徵詢，其接替人選仍無法產生，則由本學年度已列入導師順位名單但實際未排入擔任導師者依順位遞補，該出缺之班級由該遞補老師帶該班至畢業為止。

但原導師於卸任原因消失後，依下列原則辦理：

◆ 卸任導師職務未滿一學期者，需回任原班。

◆ 卸任導師職務滿一學期（或以上）者，若想回任原班應先徵詢繼任者同意始能回任原班，若繼任者不同意，則原導師擔任專任老師，並排入當年度導師出缺時優先遞補名單及下學年度審議導師時的導師順位名單。

2. 學年度結束前預定出缺（如老師因病請假、留職停薪、介聘、超額、商調）依下列順序方式辦理：

(1) 原班專任教師優先徵詢。

(2) 張貼公告徵詢所有專任教師是否有意願的。

(3) 如學年度結束前，所出之缺經上列徵詢未有適當人選，按照下學年度導師審議結果，所排定之導師順位名單抽籤決定所出缺之班級導師。（如學年度期末出缺四個班，新生報到後，新生班級為 26 班，所需導師總計 30 位，由導師排序 1 號到 30 號，抽籤決定出缺之班級導師）

(4) 學年度結束前所出之缺，經徵詢或抽籤擔任九年級之導師當年卸任後可優先擔任次學年度出缺之導師（八或九年級）亦得保留當年度接任九年級導師之年資。

(七) 新學年度之導師遴選經導師審議委員會依導師順位排定後，陳校長遴選導師名單後公告，新學年度之新生導師不得拒絕擔任導師職缺，亦不得請人代理。

導師審議委員會產生方式：委員會成員共 11 名，其中含行政代表 2 名（當然代表教務、學務主任）、專任教師代表 3 名、導師代表 3 名（七、八、九年級各 1 名）、教師會代表 1 名、家長會代表 2 名。專任及導師代表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初之校務會議中遴選出。教師會及家長代表於 11 月前由教師會及家長會自行遴（推）選出。審議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限，所有成員遴選產生後，於該學年結束前完成導師順位排序審議及其他有關導師職務重要之情事。

七、其他：

(一) 為確保學生受教之權利，且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導師以一任三年為原則，但若遇特殊情事可提出免兼導師之申請，在此就特殊情事詳加說明：

1. 退休：已向人事室正式提出退休，並確認已核准者。

2. 離職:已確定離職，並已向人事室辦妥離職手續者。

3. 留職停薪:已確定留職停薪者，並已向人事室辦妥離職手續者。

4. 不宜續任者:臨時發生重大事故，如死亡或患重大疾病(符合第五條第二順位者)及重傷住院等，不宜繼續擔任導師職務者。

(二)擔任導師期間如遇下列特殊情事，將透過審議委員討論後，呈校長核示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1. 擔任導師因班級經營問題經輔導無明顯改善者，透過審議委員會決議定案後，另送請成績考核委員會特別處理。

2. 有違師道之情事或親師發生嚴重衝突、協調過程中暫卸任導師職務，待該其卸任理由消失後，得回任該班導師。

(三)擔任行政職務及導師職務，第五條第一順位第三、四項者，於輪休一年後，次年如需繼續輪休者，需再向學務處提出輪休申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兼任導師聘書及兼任行政聘書)，經導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得再免兼任導師一年，未於期限內申請者，視同放棄當年度輪休權益，申請免兼任導師職務至多連續二年。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